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綺

相 對 人 震銘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震銘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一人有限公司，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15年1月6日府經商字第11400280740號函命令解散，依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行清算程序，惟其唯一股東訴外人李明益已於113年4月11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先其死亡。因相對人之唯一股東李明益已歿，並無其他董事或股東可擔任清算人，公司章程亦未規定，且查無法院受理相對人聲報清算人就任事件，為利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112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催報通知，及後續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113年度未分配盈餘、115年度決算、清算申報等催報通知、核定通知及繳款書送達程序之進行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規定，聲請選任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定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

第17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。是由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，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，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二者性質相當，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「費用」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。從而，如公司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，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，此時自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，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，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。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既規定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自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因相對人公司為一人公司，唯一股東兼董事李明益已於113年4月11日死亡，且其第一至第四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先其死亡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相對人公司章程、股東同意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臺南市政府115年1月6日府經商字第11400280740號函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113年4月26日南院揚家秀113年度司繼字第1599號函、115年1月28日南院發民字第1150008637號函、欠稅查詢情形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公司清算事務之進行，需委任專業人士（如會計師、律師）為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由相對人公司負擔報酬，惟聲請人表示相對人公司名下無財產，難認如由專業人士擔任相對人清算人，相對人具有支付清算人報酬之能力，為免相對人將來無法負擔清算人報酬致清算人遭受損害，自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。然聲請人經本院函詢是否願意預納清算

人之報酬後，於115年3月27日以南區國稅臺南營所字第1151063457號函表示：相對人名下無財產，如墊付款項恐徒增稽徵成本，尚難允應辦理等語，足見相對人公司並無財產可給付清算人報酬，聲請人亦表明不願預納清算人報酬等必要費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事件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莊文茹